

附件四
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
照顧辦法第四條喪葬補助費申請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
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
喪葬補助費，茲切結本人係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員
(姓名：) 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人，且絕無本辦法第八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喪
葬補助費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外交部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